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姁姁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3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一 (376736800A\_113000312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03128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  
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多數考試類科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  
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 
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）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  
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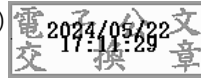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擬依職系專長調任之公務人員未於113年7月31  
日以前修畢經減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情形，仍應依  
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相關  
學分及訓練時數；如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認尚有疑義，得先  
洽銓敘部瞭解，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  
員，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